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黄 平		周冬兰	
孟莉莉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